

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，特对报批的《东胜区连萍中医医院迁建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，知悉其中的内容，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（包括环评资质、建设项目内容、工艺、建设规模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实测或引用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等）真实性负责；如违反上述事项，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、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，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。

2、我单位已向社会公示了此项目的环评文件；向你单位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中列明的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，引起不良后果，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3、我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连萍委托白主（签字，身份证号5272619921015003X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宜。委托期限至环评批复截止。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（附：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）。

4、承诺廉洁自律，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，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，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。

建设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连萍

环评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郝俊

建设单位：（公章）

环评单位：（公章）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